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江祥場
電話：04-7273173#543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福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2740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訂於115年7月6日
（星期一）至7月10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115學年度身心障
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—餘額安置報名作業」案，
因應巴威颱風來襲，報名期限延長至115年7月13日（星期
一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5570233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
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副本：勵志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